室內裝修管理辦法（罰則）

- 室內裝修業
  - 35輕
    - 處罰
      - 警告
      - 6個月>>一年 — 停止業務
      - 一年>>三年 — 停止換證
    - 情事之一
      - 變更未換發
      - 材不符．未依圖施工 — 限期修改未修改
      - 規妨拒 — 業務督導
      - 圖說檢其 — 抽查 — 法令不符
      - 非專業 — 從事業務
      - 僱用人數不足未補足
  - 36重
    - 登記證供他人從事業務
    - 停三年
    - 換三次
- 專業技術人員
  - 38輕
    - 處罰
      - 警告
      - 6個月>>一年 — 停止職務
      - 一年>>三年 — 停止換證
    - 情事之一
      - 圖說檢其 — 抽查 — 法令不符
      - 未依圖施工
  - 39重
    - 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業以外使用
    - 十年內滿兩年
    - 換三次
- 40廢止後
  - 3年復活
  - 再花錢去參加講習